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978
21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6月21日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1993年5月23日的信No. Sup/s-1/5及其附件之后,谨随函附上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侯赛因·阿布·萨利赫博士有关埃及政府不断侵略苏丹的赫拉伊卜地区的信,请你注意。

埃及当局的这种公然侵略对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艾哈迈德·苏莱曼(签名)

93-36423 220693 220693

220693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1993年6月19日

苏丹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埃及外交部长对我们1993年5月31日关于埃及政府不断违反和公开侵犯苏丹在赫拉伊卜地区的主权的信(S/25925)作出答复(S/25926),我们想通知安理会下列事项:

1. 安理会无疑注意到自埃及开始侵犯苏丹主权以来,我们给你的每一封信都记录了有关埃及最近的违反主权行为和对这些行为申明了苏丹的官方立场。

由于苏丹充分认识到对处理现阶段的争端发展的规则和可能的框架,我们急欲向安理会提供有关所有在赫拉伊卜三角地带不断发展的事态的事实。

2. 在埃及外交部长给你的信中,他数次企图贬低和淡化我们前几封信的重要性,这绝不能够推翻苏丹在安理会对埃及的占领和埃及违反苏丹在赫拉伊卜地区的主权所表示的官方立场。

尽管埃及外交部长不能体会这一立场的重要性,我们必须指出,这是自1958年以来历任苏丹政府所坚持的立场,即苏丹应继续对埃及蚕食赫拉伊卜地区提出抗议,直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政治、法律或司法办法解决此问题时为止。

3. 我们注意到埃及外交部长的信再次重申埃及的一贯主张,即1899年协定划定苏丹北部的边界为22度纬线而1902年及1907年所作的更改是行政调整,并不意味对埃及主权的侵犯。

从我们前几封信中,你知道,苏丹承认1899年协定是规定苏丹和埃及之间边界地位的法律文件、手段、概念及原则之一。但它不是唯一界定两国边界的权威性文件,在两国的边界争端中,或者在任何边界争端中,还必须诉诸若干其他法律文件。

4. 虽然苏丹坚持其在以前的信中表示的看法,即安理会不是一个诉讼法庭,我

们仍愿促请它注意下列事项：

(a) 1899年协议就是被所有埃及各次民族主义运动和各任政府所拒绝的，并被它们认为是无效和毫无作用或效用的同一协议。埃及官方文件本身和其他国际文书及文献皆表明了这点。

(b) 1899年协议的正确正式名称是“苏丹未来的行政管理协议”，意思是一项“关于苏丹的未来行政管理”或“关于未来苏丹的行政管理”的协议。如果事实如此，又如何能容许埃及政府声称22度纬线是苏丹与埃及之间的“国际边界”？应该了解的是，在1899年签定协议时，埃及既不是一个“国家”，苏丹也不是一个“国家”。埃及事实上是一个英国的保护领地，实际是奥斯曼帝国的一省。

(c) 由于1899年协议的基本目标是未来苏丹的行政管理，考虑到埃及直至1922年继续是英国的一个保护领地，如果我们问：为何22度纬线不是由一个大国，也就是大不列颠，实际加以控制的两个实体或地区之间的行政边界呢？这不是颇合逻辑的吗？

(d) 国际边界不一定由一个单一的权威来源决定。其原则毋宁是，为建立其法律地位，应诉诸无数其他立法文献和文书、地图、法律原则、以及解决过无数国际边界纠纷的那些仲裁途径。

5. 埃及外交部长也认为，埃及对哈拉伊卜(Halayib)地区的主权所根据的是实际情况。且不谈细节，我们只想说明，修改1899年协议工作的目的是修正22度纬线，以顺应按照两国内部族群渊源和认同而定的人文情况。我们赞同埃及外交部长所说的，修改的另一理由是人道主义的考虑。这点可能也符合联合王国代表1958年2月21日在安全理事会上就苏丹提出的控诉举行的会议上对两国间边界状况的发言。

6. 埃及外交部长给你的信中所根据的现实情况，在苏丹看来，是埃及的占领行为以及埃及军队企图采用军事和民事措施持续这种占领。苏丹认为，这是一种不能接受和无效的侵略行为。苏丹再次吁请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解决争端的那些规

定,以及如《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详细规定的办法,那就是诉诸国际法,并且只诉诸国际法。

7. 苏丹和埃及政府高层当局同意设立一个双方的联合委员会,作为讨论和解决这个争端各方面问题的机制。尽管埃及继续在哈拉伊卜侵犯苏丹主权,苏丹仍然准备通过联合委员会进行对话,但埃及必须撤出其占领部队和恢复1992年3月,亦即联合委员会方开始开会时,该地区的一般局势。当埃及继续不断地发生侵犯行为和占领争议中的领土时,苏丹看不到有任何理由继续举行联合委员会会议。

8. 我们认为,埃及外交部长建议同苏丹的争端应该在为此目的设立的委员会的范围内来解决,只要埃及当局继续改变该地区的性质并以军事力量占领,这项建议就毫无新意。埃及当局继续不断地侵犯苏丹主权,并且进而违反国际法的惯例、规则和条款,因为他们片面地并诉诸武力划分两国间争端的边界和就地树立界碑。

如你所知,关于确定边界一事,在达到在现场划分边界的阶段之前,须通过很多阶段,而在现场划分边界则应由双方联合小组来进行。在确定边界方面有一个行之有效的惯例,即有关的联合小组应当具有决定性的权利,使它可以在对双方都符合正义和公正的基础上考虑到人道主义因素、合理的管理和实际的情况。

9. 苏丹急于诉诸例常的法律和司法程序来解决这种分歧。我们在前几次给你的信函中,曾经促请埃及政府宣告它同意从苏丹境内撤出军事力量,并决定它希望达成外交和法律解决办法的机制和方式,不论是通过司法方式或通过仲裁方式。

10. 使用军事力量占领领土,不会为任何争端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因此,我们曾经提出意见,邀请埃及政府参加创造一种进行对话和谈判的适当气氛。我们再次提出这项邀请,尽管紧张局势不断加剧,埃及军事力量在哈拉伊卜集结,以及苏丹国民正在被阻止进入哈拉伊卜地区,这一切均会对该区域造成严重后果。

这就是苏丹关于哈拉伊卜区域的争端的官方立场。因此,我们促请你使安全理事会负起这一控制威胁到该区域安全与和平的爆炸性局势的任务,促请你说服埃及

从哈拉伊卜撤出其部队,取消它在该地区采取的一切措施,并确保在这种谈判的合理的法律范围内建立恢复这种谈判的适当气氛。

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

侯塞因·苏莱曼·阿布·萨拉赫(签名)
